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新疆油田分公司、西南油田分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長慶油田分公司（「**出讓方**」）於2015年11月25日就轉讓標的資產，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華北石油管理局、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河石油勘探局、長慶石油勘探局（「**受讓方**」）分別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出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分別向受讓方轉讓標的資產。根據資產轉讓評估價值，受讓方預計將向出讓方合計支付人民幣350,931.19萬元的代價。此交易代價參考獨立評估師以資產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資產評估確認的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參考，並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標的資產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相關剩餘天然氣儲量一次性轉讓給各儲氣庫投資主體，可以理清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資產關係，理順結算關係，提前收回現金流。

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受讓方均為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除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外)。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

綜述

下述資產轉讓協議的簽署日均為2015年11月25日。

資產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基準和正常商業條款談判、訂立，以獨立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為參考，並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一

簽署雙方

賣方：新疆油田分公司

買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一內規定的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新疆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新疆石油管理局將收購新疆準噶爾盆地呼圖壁氣田呼2井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新疆準噶爾盆地呼圖壁氣田呼2井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209,373.18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一，新疆石油管理局將以現金向新疆油田分公司支付209,373.18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二

簽署雙方

賣方：西南油田分公司

買方：四川石油管理局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內二規定的若幹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西南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四川石油管理局將收購四川盆地相國寺氣田相10/18井區、相1/5井區、相6井區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四川盆地相國寺氣田相10/18井區、相1/5井區、相6井區剩

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17,875.02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二，四川石油管理局將以現金向西南油田分公司支付17,875.02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三

簽署雙方

賣方：華北油田分公司

買方：華北石油管理局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三內規定的若幹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華北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華北石油管理局將收購河北省渤海灣盆地文安一岔河集油田顧辛莊、蘇1南塊等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河北省渤海灣盆地文安一岔河集油田顧辛莊、蘇1南塊等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74,901.89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三，華北石油管理局將以現金向華北油田分公司支付74,901.89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四

簽署雙方

賣方：大港油田分公司

買方：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四內規定的若幹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大港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收購天津市渤海灣盆地板橋油田白8、白6-1、板G1斷塊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天津市渤海灣盆地板橋油田白8、白6-1、板G1斷塊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9,444.57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四，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以現金向大港油田分公司支付9,444.57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五

簽署雙方

賣方：遼河油田分公司

買方：遼河石油勘探局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五內規定的若幹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遼河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遼河石油勘探局將收購遼寧省渤海灣盆地遼河坳陷雙台子油田雙6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遼寧省渤海灣盆地遼河坳陷雙台子油田雙6區塊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27,115.96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五，遼河石油勘探局將以現金向遼河油田分公司支付27,115.96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六

簽署雙方

賣方：長慶油田分公司

買方：長慶石油勘探局

資產轉讓

在資產轉讓協議六內規定的若幹前提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提下，長慶油田分公司將轉讓而長慶石油勘探局將收購陝西內蒙古鄂爾多斯盆地靖邊氣田北部陝224井區奧陶系馬家溝組馬五1、馬五2氣藏剩餘天然氣儲量。

代價

截止資產評估基準日，陝西內蒙古鄂爾多斯盆地靖邊氣田北部陝224井區奧陶系馬家溝組馬五1、馬五2氣藏剩餘天然氣儲量價值為12,220.57萬元。按照資產轉讓協議六，長慶石油勘探局將以現金向長慶油田分公司支付12,220.57萬元人民幣的代價，該代價將根據資產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權益變化額進行調整。

資產轉讓的交割條件

上述資產轉讓的交割條件包括：

- (a) 受讓方完成對儲氣庫建設業務累計可採出商品氣量狀況之審慎審查；
- (b) 出讓方已獲得轉讓本協議項下剩餘天然氣儲量的所有之必要授權和批准；

(c) 在交割日，出讓方在協議中所作之聲明、保證和承諾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

資產轉讓的交割

資產轉讓交割將預期於2015年11月30日或交割需具備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兩者較后的日期進行。

受讓方預期將於交割日後20天內向出讓方支付代價。

交易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

- (a) 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原油和石油產品提煉、運輸、儲存和銷售；
- (c) 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和銷售；及
- (d) 天然氣和原油輸送和天然氣銷售。

本公司分公司的資料

新疆油田分公司、西南油田分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長慶油田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從事油氣勘探開發、油氣集輸和儲運、油氣產品銷售等業務。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的資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油管理局是一家從事能源礦產地質勘察，原油和天然氣開採，與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有關的技術服務，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石油及製品批發，自來水的生產和供應，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道路貨物運輸，客運，汽車修理，電信和其他資訊傳輸服務業務，建築工程施工，石油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職業技能培訓，石油專業技術服務、檢測，工程管理、規劃，勘察設計，地質勘察技術服務，餐飲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氣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貿易，投資與資產管理，管道建設與運輸，租賃，廣告業，水力管理，農、林、牧、漁業產品銷售，娛樂業，綠化管理，壓力容器製造與銷售，對外援助專案成套工程，特種

設備服務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四川石油管理局的資料

四川石油管理局是一家從事石油、天然氣項目的建設開發、油氣化工、通信工程設計及施工；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物業管理、投資及管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兼營：商品批發與零售、裝卸、搬運及倉儲服務、機械設備的製作及維修、餐飲娛樂及住宿、純淨水生產、建築工程施工、農林業種植及水產養殖、居民服務、租賃與商務服務、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華北石油管理局的資料

華北石油管理局是一家從事組織石油、天然氣或鑽遇礦藏的勘探、開發、生產建設、加工、綜合利用；按集團公司要求組織銷售原油、天然氣及其產品、副產品；油田生產建設所需物資、設備、器材的銷售、存儲、租賃、檢測與維修；房屋租賃與維修；石油、天然氣、煤層氣井及地熱井、岩鹽井的勘探及鑽井技術研究、開發、諮詢、轉讓與服務；貨物和技术進出口；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

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從事井下作業技術服務、轉供（發）電、物資供應、資訊通信及與油田礦區服務相關的物業服務、公用事業、社會公益事業、離退休管理和醫療衛生等業務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国有独资公司。

遼河石油勘探局的資料

遼河石油勘探局是一家從事原油、天然氣與油氣共（伴）生礦藏、原油天然氣產品、建安工程、客貨運輸、供水供電；原油、天然氣加工和銷售、油葉岩開採、煤氣層開發、城市燃氣及汽車加氣（以上各項均待取得許可及批准檔後方可經營）。兼營石油器材、建材、壓力容器製造、汽車機械及設備修理、房屋出租、技術開發諮詢、通訊、醫療、文化教育、公用事業、對外經濟合作、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出口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的勞務人員、在海外舉辦各類企業、型煤、設備租賃；為其他油庫倉儲企業提供維修、維護、運營服務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長慶石油勘探局的資料

長慶石油勘探局是一家從事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發、原油、天然氣產品付產品的生產儲運、加工及銷售；石油機械產品、器材、通用機械產品的生產加工、修理和銷售、對外承包工程、提供勞務及多種經營業務等的企業，是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資產轉讓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天然氣儲氣庫的建設，可以滿足本公司天然氣調峰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天然氣的生產和運營。目前，新疆呼圖壁、西南相國寺、華北蘇橋、大港板南、遼河雙6、長慶陝224，6座儲氣庫已由集團建設完成，為了上述儲氣庫的正常運行，本公司擬將資產轉讓的剩餘天然氣儲量轉讓給集團作為其基礎墊底氣。本公司將相關剩餘天然氣儲量一次性轉讓給各儲氣庫投資主體，可以理清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資產關係，理順結算關係，提前收回現金流。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

有關資產轉讓，根據獨立評估師針對此次資產轉讓出具的一系列估值報告，按照人民幣350,931.19萬元的代價計算，本公司預期會錄得出售標的資產之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350,931.19萬元。于資產轉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于標的資產中享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資產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和開支）將用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照上市規則之定義）。中國石油集團在國外從事原油、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業務，以及從事有限度的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石油煉製品零售。受讓方均為隸屬於中國石油集團的全民所有制企業（除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外）。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資產轉讓已經本公司2015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本公司董事長王宜林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汪東進先生、董事喻寶才先生、董事沈殿成先生、董事劉躍珍先生、董事劉宏斌先生以及董事趙政璋先生作為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于資產轉讓中並無重大利益。

有關評估方法之資料

資產轉讓評估報告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獨立評估師就資產轉讓之評估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1）以設定的資源儲量、生產方式、排產計畫、產品結構及開發技術水準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 （2）假設相關區塊所在採礦許可證能夠順利延續；假設未來年度礦山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3)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開發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4) 不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等他項權利或其他對產權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任何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5) 無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獨立評估師選擇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的原因如下：

折現現金流量法，即DCF法(Discounted Cash Flow)，通常是將專案或資產在生命期內未來產生的現金流折現，計算出當前價值的一種方法，或者為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所願付出的當前代價，通常應用於項目投資分析和資產估值領域。資產估值領域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是將一項資產的價值認定為該資產預期在未來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現值總和，並將其作為該項資產的評估價值。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物件的具體特點，委託評估的評估對象提交有資源儲量，企業有較完整的財務報表，具有預測的開發規模、獨立獲利能力並能被測算，其未來的收益及承擔的風險能用貨幣計量，其資源開發利用主要技術經濟參數可參考設計資料等確定。因此，評估人員認為該評估物件的資料基本齊全、可靠，基本能夠滿足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要求。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資產轉讓」	指	本公司的新疆油田分公司、西南油田分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長慶油田分公司分別擬向新疆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華北石油管理局、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河石油勘探局、長慶石油勘探局轉讓標的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的新疆油田分公司、西南油田分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長慶油田分公司與新疆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華北石油管理局、大港油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河石油勘探局、長慶石油勘探局於2015年11月25日就資產轉讓所簽訂的轉讓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或交割需具備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兩者較后的日期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預托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資產轉讓進行資產評估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標的資產」	指	新疆準噶爾盆地呼圖壁氣田呼圖壁氣田呼2井區塊；四川盆地相國寺氣田相10/18井區、相1/5井區、相6井區；河北省渤海灣盆地文安一岔河集油田顧辛莊、蘇1南塊等區塊；天津市渤海灣盆地板橋油田白8、白6-1、板G1斷塊；遼寧省渤海灣盆地遼河坳陷雙台子油田雙6區塊及陝西內蒙古鄂爾多斯盆地靖邊氣田北部天然氣陝224井區奧陶系馬家溝組馬五1、馬五2氣藏的剩餘天然氣儲量
「資產評估基準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